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解除位於北京之一項物業的收購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有關收購位於 D 地塊的物業之公告；(ii)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4 日有關對物業收購協議進行修定（其中包括授予 B 地塊購買權）之公告；(iii)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關延長行使 B 地塊購買權限期之公告；及(iv)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0 日有關收購位於 D 地塊的物業條款更改及行使購買權以收購 B 地塊的物業之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於賣方無法取得 B 地塊土地使用權，賣方將不再負責開發 B 地塊項目，故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解除 B 地塊收購協議，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於解除協議簽訂後隨即生效。

根據解除協議，賣方須退還買方已付 B 地塊收購的款項人民幣 319,612,500.00 元及退還款項約人民幣 76,929,922.05 元（即買方根據 B 地塊收購協議支付的已付購房款利息）予買方，而雙方於協議終止時獲解除彼等於 B 地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責任、索賠及債務。

董事會認為，解除 B 地塊收購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1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洪波先生及尚星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